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5年10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,优化公司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-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经公司股东会批准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。
-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,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两名独立董事。
- 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- 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 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

七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提名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在新成员就任前,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 - (一)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 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 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- 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; 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,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,否则,不 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 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,并在董事会通过后遵照实施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- (一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- (二)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形成 书面材料;
 - (三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:
- (四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
(五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每年不定期召开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将会议时间和地点、召开方式、事由及议题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等事项通知全体委员,并将有关会议资料呈送每位委员。
- **第十三条**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- 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或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出席。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,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,书面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。
- 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形式或非现场的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 -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七条**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 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- 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,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供董事随时查阅。提名委员会会议资料公司应当保存十年。
 - **第二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